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0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5:00至2018年5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04,493,463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所持股份241,166,5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9.621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所持股份241,130,5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9.61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3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36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9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130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130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130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1,130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41,130,57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41,130,57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为保证公司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, 现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41,130,57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41,130,57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41,130,57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41,130,57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1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93%; 反对3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